

委托编号：YZ25GZ0137-44010307914001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35-250Z33501371

项目名称：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后勤管理中心饭堂食材
(肉类、蔬菜、粮油等) 配送服务项目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年4月2日

温馨提示

-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投标/报价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有），中标/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如有）
- 六、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七、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八、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因场地有限，我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十、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如遇网站更新，请以最新网站页面为准）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



③进入信用分类查询，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④分别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提示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址

②在页面左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须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内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书）	5
一、 项目说明（适用于所有包组）	5
二、 项目基本概况及项目一览表	5
三、 技术要求（各包组均适用）	6
四、 各包组食材质量具体标准	11
五、 产品的配送（适用于各包组）	21
六、 商务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21
七、 退出机制（适用于各包组）	25
八、 项目报价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26
九、 履约保证金（适用于各包组）	2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0
一、 说明	30
二、 招标文件	3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五、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37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41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4
八、 适用法律	44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5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7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各包组）	48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各包组）	52
附表 3：技术评价表	54
附表 4：商务评价表	61
附表 5：价格评价表（适用于各包组）	6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6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后勤管理中心饭堂食材（肉类、蔬菜、粮油等）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eebidding.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35-250Z33501371

项目名称：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后勤管理中心饭堂食材（肉类、蔬菜、粮油等）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组号	采购标的	采购预算	服务期
包组一	肉菜类等食堂食材配送	人民币 200 万元/年 人民币 600 万元/三年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包组二	米油类等食堂食材配送	人民币 50 万元/年 人民币 150 万元/三年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注：1) 投标人可选择全部或个别包组进行投标，但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3) 包组一配送的食材：鲜活水产品类、生鲜禽肉类、生鲜猪牛羊肉类、冷冻水产品类、冷冻禽肉类、冷冻猪牛羊肉类、蛋类、熟食、蔬菜类、水果等；包组二配送的食材：大米、油、面、干货、调料、半成品。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组一（肉菜类等食堂食材配送）：本采购包组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包组二（米油类等食堂食材配送）：本采购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包组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情形之一：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②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 3.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3.5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5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注：2025年4月23日08点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选择在线获取或现场报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 在线获取：投标人通过“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www.eebidding.com）进行线上报名（如未在平台注册的，应先注册并审批通过），在支付标书费并报名成功后，即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已下订单的标书一下载招标文件）。登记时，请准确填写



联系方式（含电子邮箱）。

线上报名的平台技术支持（仅限技术咨询）：

李先生，电话：020-87258495-926；

张小姐，电话：020-87258495-925。

相关平台操作文件：<https://www.eebidding.com/f/list-39.html>

2. 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入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

（<https://www.eebidding.com/f/list-39.html>）下载填写《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五街2号

联系方式：020-81108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2608室

联系方式：梁小姐、刘小姐 020-87258495-302、3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小姐、刘小姐

电话：020-87258495-302、30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适用于所有包组）

1.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号条款是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也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号条款为重要评分项，如不满足将导致扣分。
3.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4.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属性：服务类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二、项目基本概况及项目一览表

为持续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切实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严防食源性公共卫生事故发生，从源头上严把食品食材进货关，确保饮食安全、质量稳定，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后勤管理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分包组配送的供货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本项目共分 2 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两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两个包组遵循兼投不兼中的原则。评标时，按照包组



一和包组二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各包组的中标候选人。已被推选为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如参加后续包组二的投标，将不能通过包组二的符合性审查。包组一预算金额为 600 万元；包组二预算金额为 150 万元。

具体各包组各合同签订主体的食材配送预算金额，详见下表：

包组号	标的名称	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万元)	服务期
包组一	肉菜类等食堂 食材配送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后勤管理中心	人民币 200 万元/年 人民币 600 万元/三年	三年，合同一 年一签
包组二	米油类等食堂 食材配送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后勤管理中心	人民币 50 万元/年 人民币 150 万元/三年	三年，合同一 年一签

备注：1. 包组一配送的食材：鲜活水产品类、生鲜禽肉类、生鲜猪牛羊肉类、冷冻水产品类、冷冻禽肉类、冷冻猪牛羊肉类、蛋类、熟食、蔬菜类、水果等；
2. 包组二配送的食材：大米、油、面、干货、调料、半成品。

三、技术要求（各包组均适用）

（一）配送试点和试用期情况

1. 包组一和包组二各 1 家中标配送单位，各包组兼投不兼中，由采购人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服务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试用期限为一个季度，试用期间，采购人按照《食堂食材配送单位季度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考核，经综合考核不合格者（试用期考核得分<85 分），在试用期结束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试用期满后，采购人按照《食堂食材配送单位季度考核细则》进行季度统计考量，各包组中标人，每季度考核一次，总分为 100 分，未达到 85 分的，考核不合格，如中标人考核一次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责令整改；2 次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如采购人与中标人因任何原因终止合同，为保障食堂食材不断供，包组一或包组二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配送要求，在保证食材安全、优质的前提下继续配送至采购人完成该包组新一轮采购项目并签订新的合同为止。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应当是本国货物。

2.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食品制造商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必须与各源头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第一时间了解食源性疫情状况，重视源头食材管理。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软件系统、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7.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0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8.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上交，不使用来源不明、涉疫地区的食材。

9. 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市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0.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具体量化指标详见技术要求中关于各包组食材质量具体标准）以及满足采购



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符合国家的相关上市标准，且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将食材配送要求落实到位，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2.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如水产品类、肉类（禽肉类、猪牛羊等）、青菜类以及其他需要冷藏保鲜的品种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3.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须做出响应。

14.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采购人所需货品，若有中标人无法提供的货品，双方协商处理。

15. 中标人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6. 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17. 产品必须为近期出厂，剩余保质期在总保质期一半以上，如发现有不满足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同样情况出现二次，采购人将以产品的 10 倍价格作为违约金，三次或以上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18. 中标人能够协助采购人处理在采购人存放至临期或过期的货品。

★19.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拒绝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0.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服务人员经公司培训后上岗，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如须变更应当提前 7 个日历日征得采购人同意。

21. 中标人必须遵守地方市政府的食源性疫情管理相关规定。

22.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



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3.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与采购人要求不一致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4.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累计三次书面警告，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食材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25. 为做好食材配送、食材验收以及食材准备工作，中标人应当安排一定数量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应准备工作，中标人应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并承担雇主责任。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合作仅属民事合同关系。中标人安排的人员均系中标人员工，由中标人自行管理，任何情形下均不应视为采购人员工，采购人与安排的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人事关系、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或者劳务派遣关系。中标人应依法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人事合同，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社会责任，避免采购人遭受任何可能的基于人事关系、劳动关系或类似关系的诉讼、索赔、争议或权利主张，否则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合同期限内，中标人先提供社保缴纳等证明复印件，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中标人安排的人员的劳动合同或人事合同的签订情况以及社保公积金的缴存情况。中标人安排的人员上岗时应当提供有效健康证明，中标人直接管理安排的人员，并督促其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及时跟进、处理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如中标人安排的人员存在工作态度不认真、工作能力不足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1 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合格人员；如有缺勤、早退等中标人安排的人员当日未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在结算当月价款时按 500 元/工作日/人酌情扣减相关费用。

★26. 中标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毁，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发生人身损害等事故的，由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处理，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追责或遭受名誉损失的，采购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



式自拟）。

27.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至少具备 5 年的餐饮服务经验。中标人有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瓜果蔬菜种植基地和畜禽水产养殖基地，有冷藏库，有冷链配送车辆，有长期固定的配送加工场地。除项目经理外，中标人安排粗加工人员数量应当按照当日食堂保障人数来确定，其中保障人数[100 人以下配 1 人，100 人（含）至 500 人配 2 人；500 人（含）以上配 4 人]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认可。采购人有权根据食堂实际需求及此前的做法和经验调整。（适用于包组一）

28. 中标人安排的人员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切肉、瓜果去皮、果蔬清洗切配等准备工作，中标人安排的人员必须符合并遵守食堂管理要求与规范，并对中标人安排人员的工作质量列入食堂物资供应商履约评价中进行考核。（适用于包组一）

29. 中标人安排的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食源性疫情防控工作。（适用于包组一）

★30. 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 鲜活食材验收。活鱼验收，现场宰杀；冰鲜鱼类、禽类、骨头类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斩件待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适用于包组一）

32. 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对食堂厨房剩余油脂、厨余垃圾进行过滤、回收处理，污物垃圾按要求堆放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清运，确保正常畅通。由于中标人懈怠或聘请无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工作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违约及因此造成的损失。（适用于包组一）。

（三）服务要求

1. 采购人需配合中标人做好以下工作：

（1）原则上提前一天向中标人预报所需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及收货地点和时间。

（2）对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在交货地点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退货。采购人在对货物验收后，应当开具收货证明。

（3）有权对中标人的运作进行监督和建议，在中标人违反合同条约时有权采取要求中标人改正、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措施。



(4) 对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有义务配合中标人共同解决。

(5) 必须依时向中标人支付食材配送款项。

2.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以下工作：

(1)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供应的食材为协商价格内的优质产品，不得以次充好和短斤缺两。中标人保证所供应食材的安全，同时保证食材来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2)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准时送货。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必须及时书面知会采购人，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共同解决。

(3) 中标人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如遇市场某一品种短缺而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3 小时以上书面知会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品种调整或商讨其他解决方案。

(4) 中标人在送货上门时，必须遵守采购人办公区域内的管理规定，不得随意走动或高声喧哗。中标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毁，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中标人有权拒绝超出合同范围或有悖政策法规要求的食材。

四、各包组食材质量具体标准

包组一：

配送的食材：鲜活水产品类、生鲜禽肉类、生鲜猪牛羊肉类、冷冻水产品类、冷冻禽肉类、冷冻猪牛羊肉类、蛋类、熟食、蔬菜类、水果等。

(一) 生鲜猪牛羊肉类、冷冻猪牛羊肉类等

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斤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斤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鲜牛肉	斤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



			肌纤维韧性强。
4	牛肉丸	斤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5	猪肉丸	斤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方火腿	斤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7	猪脚粒	斤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肉制品须出具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2. 生鲜猪牛羊肉类

(1) 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生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 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肉质坚实，色泽鲜亮。

3. 其他食材：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配送。

(二) 鲜活水产品类、冷冻水产品类、生鲜禽肉类、冷冻禽肉类、蛋类、熟食

1、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要求
1	边鸡	斤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



			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2	白条鸡	斤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 公斤—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3	冻鸡腿	斤	交货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4	冻鸡尖	斤	交货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5	边鸭	斤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6	白条鸭	斤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带鱼	斤	每条不低于 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8	鱼丸	斤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9	烧鸡	斤	无杂毛，色泽均匀，皮质脆嫩、肉质鲜滑。
10	烧鸭	斤	无杂毛，色泽均匀，皮质脆嫩、肉质鲜滑。
11	烧鹅	斤	无杂毛，色泽均匀，皮质脆嫩、肉质鲜滑。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2. 鲜活水产品类

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肉质坚实，色泽鲜亮，体态完整有活力等鲜活水产品，供货时须提供有关鲜活水产品类有关合格证。

3. 蛋类

（1）鲜鸡蛋入库前，核对大件数量，100%称重验收。注意：应清点蛋托层数，去除蛋托重量，以净重入库。

（2）蛋壳的感官鉴别：蛋壳清洁、完整、无光泽，色泽鲜明；手摸：蛋壳粗糙，重量适当；耳听：把蛋拿在手上，轻轻抖动使蛋与蛋相互碰击，细听其声，或是手握蛋摇动，听其声音，蛋与蛋相互碰击声音清脆，手握蛋摇动无声；鼻嗅：向蛋壳上轻轻哈一口热气，然后用鼻子嗅其气味。有轻微的生石灰味；鲜蛋的灯光透视鉴别：气室直径小于 11 毫米，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略见阴影或无阴影，且位于中央，不移动，蛋壳无裂纹；尺寸要求：纵切面长不超过 55mm，宽不超过 42mm。

（3）鲜鸡蛋周转天数夏季应控制在 4 天之内，冬应控制在 8-12 天之内，春季应控制在 7 天内，秋季应控制在 7 天内。

（三）蔬菜类、水果类

1. 蔬菜类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虫害严重等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符合标准，禁止提供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1）包装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要求所有蔬菜可以溯源，禁收购散户农民供应的蔬菜。

(3) 蔬菜生产商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源处应设有防护设施。合同期内，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不少于 2 次检测，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合格后方可供应。

(4)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6)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7) 蔬菜品种及要求：

A、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叶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B、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C、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D、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E、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F、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G、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H、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I、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J、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 水果类

(1) 采购范围：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产品来源必须是正规渠道，提供的产品品质要确保新鲜，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投标人拟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4) 果形、完整、成熟；新鲜；完好、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无坏死斑块；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

(5) 运输要求：蔬菜水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成熟度和包装应符合规定，并且新鲜清洁，没有伤害即外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无异常气味。蔬菜和水果不能装在同一个箱子。不同种类的蔬菜和水果不要混装，装运时堆码要安全



稳当，要有支撑与衬垫，应避免撞击、挤压、跌落等现象，尽量做到运行快速平稳。运输车内温度适宜，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

包组二：

配送的食材：大米、油、面、干货、调料、半成品。

（一）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米、油、面粉、调料类货物包装食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包装完整，同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要提供政府监管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生产厂家营业执照、有非转基因证明。

1. 大米: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质量要求:一级优质大米。颗粒饱满，无污染、无虫害，无异常色泽、气味和口味，无异味或霉变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外包装良好，有 SC 标志，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或保存期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二分之一，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3. 首次供应时须提供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大米种类、要求

种类	品质要求
香米	香米纯度不低于 92%
丝苗米	籼米，符合或优于标准：GB/T1354
东北大米	粳米，符合或优于标准：GB/T1354
五常大米	粳米，符合或优于标准：GB/T19266

5. 供应大米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原产地标识、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二）食用油:必须无变质，非转基因。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



浮物、油品颜色应具有各自油脂的标准。

（三）面粉

1. 加工精度为国家标准一级的面粉以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质量符合面粉国家标准，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或霉变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外包装良好，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4.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产品合格证等内容，剩余保质期或保存期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二分之一。

（四）干货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A、肉皮

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符合质量标准：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不符合质量标准：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B、玉兰片

玉兰片符合质量标准：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不符合质量标准：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C、黄花菜

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D、黑木耳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E、银耳

银耳又称白木耳，符合质量标准：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不符合质量标准：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根部大而发硬，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

F、香菇

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符合质量标准：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不符合质量标准：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G、花菇

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H、厚菇

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I、薄菇

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J、菇丁

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K、腐竹

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符合质量标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符合质量标准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不符合质量标准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L、粉丝

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M、蹄筋



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N、干贝

上等干贝粒符合质量标准: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不符合质量标准: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O、鱿鱼

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符合质量标准: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不符合质量标准: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P、海蛰

海蛰是由水母加工制成，符合质量标准: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Q、紫菜

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R、发菜

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

（五）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露、无涨袋或鼓盖现象，调料无变质发霉现象。

（六）半成品:外包装无污物、无泄露、无涨袋或鼓盖现象，半成品无变质发霉现象。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半成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产品合格证等内容，剩余保质期或保存期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二分之一。



五、产品的配送（适用于各包组）

（一）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二）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中标人应承诺在 1 小时内完成配送。

（三）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应符合相关食材相应的运输要求，比如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及存档。

（四）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适用于包组一），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五）对各种食材均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

六、商务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一）交货及服务期限要求

1.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中标人将订货单和配送食材、检验检疫证明等一并交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当场验收。采购人人员对配送食材的质量和数量验收合格的，订货单经采购人主管人员、相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 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损耗。

3.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货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种类、数量、质量等要求准确交货。



4. 如需分批交货的，中标人也应按照订货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二）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

（1）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三）送货及验收方式

1. 检验流程

（1）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样样本数视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但前述三项验收流程均仅属于初步验收，并不因此免除投标人在之后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实际发现的货品瑕疵，对此中标人仍应承担无条件退换货的质量保证责任。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当日所需食材做好准备，确保正常开餐；准备工作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食堂后厨的垃圾进行清理，保持厨房



卫生干净、整洁。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与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记录

（1）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2）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订单约定的时间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付款方式

1. 服务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采购人与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上期所有配送食材的款项。如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

（五）检验及费用负担

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具备国家相关部门的“SC”检验字号等即可认为已具备检验了，无需中标供应商每批次进行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 质量与检验：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或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3)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5)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六)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须在配送当天早上 6 点前将食材配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无采购人认可的正当理由逾期交货或拒绝交货的，应按照当次配送食材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配送食材，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每月累计逾期交货 2 次或交付的食材不合格且不能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如：政府行为、水灾、地震等造成交通受阻）。

2. 如中标人供应食材对食用者造成食材安全事故，通过卫生部门的鉴定确属中标人配送食材质量原因导致的（除采购人加工生产过程原因外），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负担采购人因此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 采购人如不按时支付货款，经中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催告后仍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每拖延付款期一天，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按照当期配送货物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以当期配送货物金额的 5% 为限，由于财政资金未到达的延期支付问题，不应作为采购人的违约责任。如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

4.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若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以及赔偿因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预算总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2）泄露或滥用在采购人处知悉的相关信息的；（3）没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资格的，或隐瞒已丧失、变更、被吊销资质信息的；（4）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以低档产品冒充高档产品向采购人收费的；（5）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或存在质量问题，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后仍不能改正的；（6）对采购人人员行贿的；（7）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6. 中标人应对因违约行为给各使用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七、退出机制（适用于各包组）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责令限期退出，扣罚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且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的权利。

（一）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但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和下一任中标人做好食堂各方面的交接工作，致使食堂工作无法平稳过渡，无法为职工提供正常的膳食服务。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三）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情况达到 3 次或未按要求的整改，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四）中标人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违背招标承诺书等情况达到 3 次的。

（五）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重大食材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各包组中标人，每季度考核一次，总分为 100 分，未达到 85 分的，考核不合格，如中标人考核一次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责令整改；2 次考核不合



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七）试用期内，经考核不合格者（考核得分 <85 分）的。

（八）对存在问题拒绝进行整改的。

（九）因食材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十）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采购人规劝二次、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十一）在管理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消防安全条例，经采购人规劝三次以上，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十二）不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有关文件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级别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十三）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定期送检食材，食材检测结果不合格超过 2 次的。

八、项目报价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一）因中标人的投标价格是针对所有食堂配送物资进行下浮率报价，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再调整下浮率，且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配送的食材如在广州市菜篮子中的，则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为准；广州市菜篮子中的，则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芳村荔朗批发市场、江南水果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价为基准；如遇特殊情况或上述方式无参考价格的，但采购人又需要的食材可通过双方协商来决定价格，在此基础上得出的价格按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下降相应百分点的价格作为下月配送价。结算价格 = 基准价 \times (1 - 投标下浮率) \times 实际供货量。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 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三）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2 次质量问题的，经采购人约谈后依然整改不到位，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四）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招标代理、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



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售后及质保、税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报价包含所有税费。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签订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适用于各包组）

（一）本项目合同签订 20 日内，中标人按照人民币 5 万元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二）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中标人造成违约等情况，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附件：

食堂食材配送单位季度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食品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5 分，不上墙扣 0.3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加工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 分，不上墙扣 0.3 分		
3	中标人安排的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1 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 0.5 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		
		食材准备质量	2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0.5 分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后勤管理中心饭堂食材（肉类、蔬菜、粮油等）配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0.5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5	缺一扣 1 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齐全	5	缺一扣 1 分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制造商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6	缺一扣 1 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 1 分		
7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 2 分		
		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 1 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 0.5 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 1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间、按地点到位	2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2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 1 分		
		配送食品的质量情况	10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退换货及补货情况	4	因食材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要求退换货时供应商不能及时补回同品种食材或者采购人要求的替代食材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品种。		
11	价格执行	未按照合同中项目报价要求执行的	6	不按照合同中项目报价要求执行一次扣2分		
12	满意度评价	食堂管理人员评价	3	优3分，良2分，差1分		
12		食材质量	4	优4分，良3分，一般2分，差1分		
		食材卫生	3	优3分，良2分，差1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4	优4分，良3分，差1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后勤管理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二部分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如涉及到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按所中标包组的预算金额计算，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

费率 类型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说明：1）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形式支付。

3）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其它

-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原投标截止



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文件及投标文件编制、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3.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采购项目内容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一般规定，主体单位符合“投标人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5.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6.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和服务的说明。
-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7.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和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或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 17.5 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中指出的使用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下：

包一：¥60,000.00（人民币陆万元整）

包二：¥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

- 18.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递交。

- (1)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投标人提供银行划账底单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490 9070 5300 3335

备注用途：**0835-250Z33501371 保证金**

- (2) 采用保函方式或其他方式，保函原件或其他方式单独密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8.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8.4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 投标的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编制数量：

(1)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及签署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一份，可编辑的 word 格式一份，使用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20.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0.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方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及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文件密封一包，投标文件全部副本封装一包，在外包装上须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副本”字样。

21.2 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面包装。

21.3 投标文件外包装均应：

21.3.1 清楚注明封面包装要求填写内容。

21.3.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3.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1.3.4 如果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4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密封的；
- (2)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2.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3. 开标

23.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随机抽取三名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



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4.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评标方法（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5.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7. 投标价格的核准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27.1至27.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2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 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9.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或者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9.3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30.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授标



-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2.3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2.4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34.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5. 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



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质疑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程序阐释如下：

- 35.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35.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5.3 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 3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5.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



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5.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5.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5.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5.9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5.10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5.11 一年内同一投标人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35.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2608室

质疑受理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7258495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284598

质疑受理邮箱：gdyzgj@163.com

35.1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2）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投诉受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6. 合同的订立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 合同的履行

3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7.1 条的规定备案。

八、 适用法律

38. 采购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9. 评标方法

39.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包一、包二：技术评价总分 45 分、商务评价总分 35 分、价格评估总分 2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节能产品；（4）环保产品；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评分项目	技术评价总分	商务评价总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5%	35%	20%
分值	45 分	35 分	20 分

40. 评标步骤

4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价、技术评价和价格评价），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0.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价：

1.1 商务评价：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1.2 技术评价：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



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估：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所称货物生产厂家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D.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E. 符合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G.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H.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4)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标价（1-投标下浮率）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 \text{ 公司价格评估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A \text{ 公司评标价}) \times 20$$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各包组推荐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包组）中标人。

41. 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本项目适用的扶持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包组一）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情形之一：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②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8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10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组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结论			
----	--	--	--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性审查表（包组二）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情形之一：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②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8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10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包组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包组一）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4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5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或者为负数			
7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包组二）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4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5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或者为负数			
7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8	未被推荐为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3：技术评价表

技术评价表（包组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情况	<p>投标人应对《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书)》第“三、技术要求；四、各包组食材质量具体标准；五、产品的配送；七、退出机制”大项中未标注“★”的各项技术服务条款作出响应：</p> <p>每个大项中未标注“★”的全部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每个大项中未标注“★”的任意一小项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则此大项不得分。</p> <p>备注：如用户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用户需求要求的为准。否则以供应商《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3
2	养殖基地情况	<p>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养殖基地，得 4 分，无得 0 分。</p> <p>注：如为自有养殖基地：提供养殖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养殖基地照片；如为租赁养殖基地：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养殖基地照片。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p>	4
3	货源保障能力	<p>投标人具有禽类、肉类、水产类、蛋类物资的合法来源渠道，提供有效期内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每个得 1 分，每类物资最高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备注：以上物资供应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自有生产基地产权证明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4	货物质量、新鲜度及安全的保证措施	<p>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p> <p>(1) 产品来源清晰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产品来源清晰较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产品来源不够清晰、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不得分。</p>	6
5	配送实施服务方案	<p>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人员安排；②配送响应时</p>	5



		<p>间；③配送过程食品质量保证措施。</p> <p>(1) 配送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配送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合理、可行性较高，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配送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配送方案不得分。</p>	
6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p>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包括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p> <p>(2) 当批或单件货物合格率低于 95%时，低于部分如何处理，如何确保所送物资的质量达标；</p> <p>(3) 市场价格波动时货物数量、质量如何保障；</p> <p>(4) 如何确保货物在要求时间供应到每一收货地点；</p> <p>(5) 因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出现退货现象的处理办法；</p> <p>(6) 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p> <p>①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p> <p>②应急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合理、可行性较高，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p> <p>③应急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p> <p>④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p>	4
7	货物存储能力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库，得 3 分；投标人具有仓储或冷链运输温控保鲜系统，得 3 分。无得 0 分。</p> <p>备注：如为自有冷藏库，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冷藏库照片；如为租赁的冷藏库，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冷藏库租赁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冷藏库照片。如有仓储或冷链运输温控保鲜系统，提供系统功能界面近期使用截图不少于 5 张，如为自有的，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购买（或租赁）的，需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6
8	应急服务响应	<p>1、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投标人承诺在1小时（含）内完成配送，得2分；</p> <p>2、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投标人承诺在1小时（不含）-1.5小时（含）内完成配送，得1分；</p> <p>3、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投标人承诺在1.5小</p>	2



		<p>时（不含）-2小时（含）内完成配送，得0.5分；</p> <p>4、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投标人承诺在2小时（不含）以后完成配送，或未承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时间，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p>	
9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农药残留检测设备、药物残留检测设备、肉类综合检测设备、瘦肉精检测设备、水质重金属检测设备、真菌霉素检测设备、亚硝酸盐检测设备、二氧化硫检测设备、食品甲醛检测设备、大肠杆菌检测设备。每提供一台设备得0.25分，最高得2.5分。</p> <p>投标人自有或委托开发食品安全检测管理系统，得3分。无得0分。</p> <p>备注：如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方名称为投标人的对应安全设备购买税务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同时须提供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上的查验结果截图及须提供设备照片及简要的设备功能说明，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为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设备照片及简要的设备功能说明。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有食品安全检测管理系统，提供系统功能界面近期使用截图不少于5张，如为自有的，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购买（或租赁）的，需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5.5
10	食品健康管理能力	<p>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 蔬菜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铅、总砷、敌百虫、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杀螟硫磷、辛硫磷、乙酰甲胺磷。</p> <p>2) 肉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总汞、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p> <p>3) 禽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强力霉素。</p> <p>4) 水产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残留量、氯霉素、铅。</p> <p>5) 冻品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铅、氯霉素、总汞、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p> <p>6) 鸡蛋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氯霉素、总汞、六六六。</p> <p>7) 水果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p> <p>上述7个类别：（1）类别1至4，每提供一个类别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1分；（2）类别5至7，每提供一个类别产</p>	5.5



		<p>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0.5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5分。</p> <p>备注：1. 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2. 提供的检测报告，如是投标人自有的产品检测报告送检方需体现投标人具体名称；如是代理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送检方需体现送检方具体名称，需同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投标人对该食材的供货渠道。</p>	
合计			45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技术评价表（包组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情况	<p>投标人应对《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书)》第“三、技术要求；四、各包组食材质量具体标准；五、产品的配送；七、退出机制”大项中未标注“★”的各项技术服务条款作出响应：</p> <p>每个大项中未标注“★”的全部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每个大项中未标注“★”的任意一小项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则此大项不得分。</p> <p>备注：如用户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用户需求要求的为准。否则以供应商《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3
2	米货源保障能力	<p>投标人具有米类物资的合法来源渠道，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备注：以上物资供应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自有生产基地产权证明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3	食用油货源保障能力	<p>投标人具有食用油类物资的合法来源渠道，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备注：以上物资供应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自有生产基地产权证明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4	面、调料、干货、半成品类货源保障能力	<p>投标人具有面、调料、干货、半成品类物资的合法来源渠道，每类物资最高得1分，本项满分4分。</p> <p>备注：以上物资供应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自有生产基地产权证明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5	货物质量、新鲜度及安全的保证措施	<p>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p> <p>(1) 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p> <p>(2) 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p> <p>(3) 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得分。</p>	6
6	配送实施服务方案	<p>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人员安排；②配送响应时间；③配送过程食品质量保证措施。</p>	5



		<p>(1) 配送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配送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合理、可行性较高，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配送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配送方案不得分。</p>	
7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p>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包括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p> <p>(2) 当批或单件货物合格率低于 95%时，低于部分如何处理，如何确保所送物资的质量达标；</p> <p>(3) 市场价格波动时货物数量、质量如何保障；</p> <p>(4) 如何确保货物在要求时间供应到每一收货地点；</p> <p>(5) 因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出现退货现象的处理办法；</p> <p>(6) 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p> <p>①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②应急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合理、可行性较高，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③应急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p> <p>④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p>	5
8	货物存储能力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库，得 3 分。无得 0 分。</p> <p>备注：如为自有仓库，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仓库照片；如为租赁的仓库，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仓库租赁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仓库照片。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3
9	应急服务响应	<p>1、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投标人承诺在 1 小时（含）内完成配送，得 2 分；</p> <p>2、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投标人承诺在 1 小时（不含）-1.5 小时（含）内完成配送，得 1 分；</p> <p>3、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投标人承诺在 1.5 小时（不含）-2 小时（含）内完成配送，得 0.5 分；</p> <p>4、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投标人承诺在 2 小时（不含）以后完成配送，或未承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时间，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p>	2
10	食品健康管理能力	<p>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由国家认</p>	4



		<p>可机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 大米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黄曲霉素 B1、铅、镉、总汞、农药残留。</p> <p>2) 食用油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溶剂残留量、苯并 α 芘、铅。</p> <p>上述 2 个类别，每提供一个类别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 2 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备注：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11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食用油检测设备、真菌毒素检测设备、细菌检测设备、食品添加剂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大肠杆菌检测设备。每提供一台设备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投标人自有或委托开发食品安全检测管理系统，得 2 分。无得 0 分。</p> <p>备注：如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方名称为投标人的对应安全设备购买税务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同时须提供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上的查验结果截图及须提供设备照片及简要的设备功能说明，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为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设备照片及简要的设备功能说明。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有食品安全检测管理系统，提供系统功能界面近期使用截图不少于 5 张，提供系统开发登记、合作开发或委托开发相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5
合计			45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 4：商务评价表

商务评价表（包组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商务条款响应	<p>投标人应对《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书)》“六、商务要求”中未标注“★”的商务条款作出响应：（共 6 大项，最高得 3 分）</p> <p>每项中未标注“★”的全部商务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 0.5 分；每项中未标注“★”的任意一小点商务条款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则此项不得分。</p> <p>备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3
2	同类项目业绩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0.5 分，最高 5 分。</p> <p>备注：需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至少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②任意一次对应项目业绩的供货发票（需在合同时间内，发票应能体现采购人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对应的纳税人识别号）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提供上述有效业绩的项目获得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盖公章（注：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有效）的正面满意度（满意或优等类似）评价材料复印件。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专家无法判定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同一服务单位的业绩只按一项业绩计分，不重复累计。</p>	5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以下专业证书的：</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拟投入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具备食品检验员，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2）具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备注：</p> <p>①须提供加盖社保基金管理部门印章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须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中清晰标注出拟投入的人员的姓名所在位置。</p>	7



		<p>②以上人员不可兼任，需一人一岗。</p> <p>③以上所有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④以上证书均需提供网络截图及查询网址。</p>	
4	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或者http://cx.cnca.cn/为准）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p>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包组采购预算金额3倍的，得6分；</p> <p>2、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包组采购预算金额2倍但小于3倍的，得4分；</p> <p>3、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包组采购预算金额但小于2倍的，得2分；</p> <p>4、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小于包组采购预算金额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投保时间覆盖全合同周期（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6
6	配送车辆情况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冷藏运输车辆，每辆得3分，最高得6分。车型为客车、轿车类的不纳入统计。</p> <p>备注：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自有冷藏运输车辆，则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租赁冷藏运输车：提供①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②租赁发票复印件③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6
合计			35

-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商务评价表（包组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商务条款响应	<p>投标人应对《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书)》“六、商务要求”中未标注“★”的商务条款作出响应：（共6大项，最高得3分）</p> <p>每项中未标注“★”的全部商务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0.5分；每项中未标注“★”的任意一小点商务条款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则此项不得分。</p> <p>备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3
2	同类项目业绩	<p>2022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5分。</p> <p>备注：需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至少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②任意一次对应项目业绩的供货发票（需在合同时间内，发票应能体现采购人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对应的纳税人识别号）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提供上述有效业绩的项目获得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盖公章（注：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有效）的正面满意度（满意或优等类似）评价材料复印件。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专家无法判定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同一服务单位的业绩只按一项业绩计分，不重复累计。</p>	5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以下专业证书的：</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拟投入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具备食品检验员，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p> <p>（2）具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备注：</p> <p>①须提供加盖社保基金管理部门印章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须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中清晰标注出拟投入的人员的姓名所在位置。</p> <p>②以上人员不可兼任，需一人一岗。</p>	7



		③以上所有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以上证书均需提供网络截图及查询网址。	
4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或者 http://cx.cnca.cn/ 为准）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包组采购预算金额3倍的，得6分； 2、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包组采购预算金额2倍但小于3倍的，得4分； 3、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包组采购预算金额但小于2倍的，得2分； 4、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小于包组采购预算金额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投保时间覆盖全合同周期（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6	配送车辆情况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每辆得3分，最高得6分。车型为客车、轿车类的不纳入统计。 备注：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自有运输车辆，则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租赁运输车：提供①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②租赁发票复印件③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冷藏运输车可以当普通运输车辆使用。	6
合计			35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 5：价格评价表（适用于各包组）

价格得分	价格计算
20 分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标价（1-投标下浮率）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 公司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A 公司评标价）×20

注：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后勤管理中心饭
堂食材（肉类、蔬菜、粮油等）配送服
务项目
（包组一）

合 同 书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 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项目名称）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预算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合同总金额为本合同预算金额，具体以实际产生金额进行结算）。合同预算金额已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提及的一切必要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采购标的

_____食堂食材配送。

三、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的食材品种包括：鲜活水产品类、生鲜禽肉类、生鲜猪牛羊肉类、冷冻水产品类、冷冻禽肉类、冷冻猪牛羊肉类、蛋类、熟食、蔬菜类、水果等。

四、总体要求

- 1.乙方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配送的货物应当是本国货物。
-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食品制造商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必须与各源头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第一时间了解食源性疫情状况，重视源头食材管理。乙方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
-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 5.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6.甲方提前一天以软件系统、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 7.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0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 8.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上交，不使用来源不明、涉疫地区的食材。
- 9.乙方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市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 10.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具体量化指标详见技术要求中关于各包组食材质量具体标准。）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符合国家的相关上市标准，且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 11.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将食材配送要求落实到位，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 12.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如水产品类、肉类（禽肉类、猪牛羊等）、奶制品、青菜类以及其他需要冷藏保鲜的品种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 13.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小时内须做出响应。
- 14.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甲方所需货品，若有乙方无法提供的货品，双方协商处理。
- 15.乙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 16.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 17.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为近期出厂，剩余保质期在总保质期一半以上，如发现有不满足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同样情况出现二次，甲方将以产品的 10 倍价格作为违约金，三次或以上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8.乙方能够协助甲方处理在甲方存放至临期或过期的货品。
- 1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拒绝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0.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服务人员经公司培训后上岗，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如须变更应当提前 7 个日历日征得甲方同意。



- 21.乙方必须遵守地方市政府的食源性疫情管理相关规定。
- 22.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3.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与甲方要求不一致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24.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累计三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食材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 25.为做好食材配送、食材验收以及食材准备工作，乙方应当安排一定数量人员协助甲方完成相应准备工作，乙方应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并承担雇主责任。乙方和甲方双方合作仅属民事合同关系。乙方安排的人员均系乙方员工，由乙方自行管理，任何情形下均不应视为甲方员工，甲方与安排的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人事关系、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或者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依法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人事合同，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社会责任，避免甲方遭受任何可能的基于人事关系、劳动关系或类似关系的诉讼、索赔、争议或权利主张，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先提供社保缴纳等证明复印件，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安排的人员的劳动合同或人事合同的签订情况以及社保公积金的缴存情况。乙方安排的人员上岗时应当提供有效健康证明，乙方直接管理安排的人员，并督促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时跟进、处理甲方提出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如乙方安排的人员存在工作态度不认真、工作能力不足等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合格人员；如有缺勤、早退等乙方安排的人员当日未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价款时按500元/工作日/人酌情扣减相关费用。
- 26.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至少具备5年的餐饮服务经验。乙方有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瓜果蔬菜种植基地和畜禽水产养殖基地，有冷藏库，有冷链配送车辆，有长期固定的配送加工场地。除项目经理外，乙方安排粗加工人员数量应当按照当日食堂保障人数来确定，其中保障人数[100人以下配1人，100人（含）至500人配2人；500人（含）以上配4人]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认可。甲方有权根据食堂实际需求及此前的做法和经验调整。
- 27.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毁，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发生人身损害等事故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遭受名誉损失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28.乙方安排的人员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切肉、瓜果去皮、果蔬清洗切配等准备工作。乙方安排的人员必须符合并遵守食堂管理要求与规范，并对乙方安排人员的工作质量列入食堂物资供应商履约评价中



进行考核。

29.乙方安排的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做好食源性疫情防控工作。

30.按合同约定供货，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1.鲜活食材验收。活鱼验收，现场宰杀；冰鲜鱼类、禽类、骨头类需按照乙方要求斩件待用。

3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对食堂厨房剩余油脂、厨余垃圾进行过滤、回收处理，污物垃圾按要求堆放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清运，确保正常畅通。由于乙方懈怠或聘请无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工作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违约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 服务要求

1.甲方需配合乙方做好以下工作：

（1）原则上提前一天向乙方预报所需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及收货地点和时间。

（2）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在交货地点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甲方在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应当开具收货证明。

（3）有权对乙方的运作进行监督和建议，在乙方违反合同条约时有权采取要求乙方改正、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措施。

（4）对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解决。

（5）必须依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配送款项。

2.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以下工作：

（1）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的食材为协商价格内的优质产品，不得以次充好和短斤缺两。乙方保证所供应食材的安全，同时保证食材来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2）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准时送货。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必须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共同解决。

（3）乙方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如遇市场某一品种短缺而确实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3小时以上书面知会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品种调整或商讨其他解决方案。

（4）乙方在送货上门时，必须遵守甲方办公区域内的管理规定，不得随意走动或高声喧哗。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毁，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有权拒绝超出合同范围或有悖政策法规要求的食材。

六、 食材质量具体标准要求

配送的食材：鲜活水产品类、生鲜禽肉类、生鲜猪牛羊肉类、冷冻水产品类、冷冻禽肉类、冷冻猪牛羊肉类、蛋类、熟食、蔬菜类、水果等。

（一）生鲜猪牛羊肉类、冷冻猪牛羊肉类等

1.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要求
----	----	----	------



1	去皮五花肉	斤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斤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羊牛肉	斤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牛肉丸	斤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5	猪肉丸	斤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方火腿	斤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7	猪脚粒	斤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肉制品须出具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2. 生鲜猪牛羊肉类

(1) 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生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 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肉质坚实，色泽鲜亮。

3. 其他食材：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配送。

(二) 鲜活水产品类、冷冻水产品类、生鲜禽肉类、冷冻禽肉类、蛋类、熟食

1、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要求
----	----	----	------



1	边鸡	斤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2	白条鸡	斤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 公斤—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3	冻鸡腿	斤	交货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4	冻鸡尖	斤	交货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5	边鸭	斤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6	白条鸭	斤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带鱼	斤	每条不低于 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8	鱼丸	斤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9	烧鸡	斤	无杂毛，色泽均匀，皮质脆嫩、肉质鲜滑。
10	烧鸭	斤	无杂毛，色泽均匀，皮质脆嫩、肉质鲜滑。
11	烧鹅	斤	无杂毛，色泽均匀，皮质脆嫩、肉质鲜滑。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2.鲜活水产品类

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肉质坚实，色泽鲜亮，体态完整有活力等鲜活水产品，供货时须提供有关鲜活水产品类有关合格证。

3.蛋类

（1）鲜鸡蛋入库前，核对大件数量，100%称重验收。注意：应清点蛋托层数，去除蛋托重量，以净重入库。

（2）蛋壳的感官鉴别：蛋壳清洁、完整、无光泽，色泽鲜明；手摸：蛋壳粗糙，重量适当；耳听：把蛋拿在手上，轻轻抖动使蛋与蛋相互碰击，细听其声，或是手握蛋摇动，听其声音，蛋与蛋相互碰击声音清脆，手握蛋摇动无声；鼻嗅：向蛋壳上轻轻哈一口热气，然后用鼻子嗅其气味。有轻微的生石灰味；鲜蛋的灯光透视鉴别：气室直径小于 11 毫米，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略见阴影或无阴影，且位于中央，不移动，蛋壳无裂纹；尺寸要求：纵切面长不超过 55mm，宽不超过 42mm。

（3）鲜鸡蛋周转天数夏季应控制在 4 天之内，冬应控制在 8-12 天之内，春季应控制在 7 天内，秋季应控制在 7 天内。

（三）蔬菜类、水果类

1.蔬菜类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虫害严重等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符合标准，禁止提供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1）包装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要求所有蔬菜可以溯源，禁收购散户农民供应的蔬菜。

（3）蔬菜生产商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源处应设有防护设施。合同期内，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不少于 2 次检测，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合格后方可供应。

（4）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甲方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6）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7）蔬菜品种及要求：

A、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叶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B、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C、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D、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E、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F、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G、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H、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I、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J、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水果类

（1）采购范围：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产品来源必须是正规渠道，提供的产品品质要确保新鲜，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投标人拟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4) 果形、完整、成熟；新鲜；完好、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无坏死斑块；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

(5) 运输要求：蔬菜水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成熟度和包装应符合规定，并且新鲜清洁，没有伤害即外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无异常气味。蔬菜和水果不能装在同一个箱子。不同种类的蔬菜和水果不要混装，装运时堆码要安全稳当，要有支撑与衬垫,应避免撞击、挤压、跌落等现象,尽量做到运行快速平稳。运输车内温度适宜，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

七、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协作人员协助开展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2.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协调提供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甲方持有的必要资料。
- 3.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 4.甲方有权监督考核、评价乙方的日常管理、人员配备、食品安全、卫生状况、服务质量、资金支出等情况，对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说明并及时进行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中包括至少 1 名管理人员。乙方要依法履行对其安排的人员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安排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及设备维护保养等。
- 2.甲方与乙方提供服务的员工不发生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及工资支付关系。所有提供服务的员工或管理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因乙方及其安排的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要身体健康，每年至少接受 1 次食品安全培训（或考核）。
- 4.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工作人员服务于本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对上述人员进行调动调整须得到甲方书面批准。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存在虚假承诺情况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5.乙方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须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
- 6.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保密工作。应严格人员和供应商管理，做好保密教育和培训，履行保密职责。
- 7.乙方或经乙方在公共场所或向服务对象发布的任何文字、图案材料，宣传品须报甲方审批后按批示实施。
- 8.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



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政策，通过规范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内部监察机制来确保高标准食品卫生安全。

9.当天所有配送的食材，保证新鲜，保证口感。

1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人员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火灾等事故发生，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11.对甲方提供的厨房设施、设备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和维护，不得私自改变厨房布局。

12.乙方要加强食品卫生，食品质量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同时，必须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各级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13.如食用由乙方配送的食材造成腹泻、过敏、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若由于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甲方牵连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赔偿。

14.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乙方必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资料存档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乙方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15.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确保饮食卫生安全前提下，完成甲方食材保障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

八、产品配送要求

（一）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二）因甲方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乙方应承诺在1小时内完成配送。

（三）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应符合相关食材相应的运输要求，比如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及存档。

（四）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五）对各种食材均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

九、人员要求

本项目安排的人员，共_____名（安排的人员数量应当按照食堂保障点所在地保障人数来确定），安排的人员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切肉、瓜果去皮、果蔬清洗切配等准备工作。安排的人员必须符合



并遵守食堂管理要求与规范，并对安排人员的工作质量列入食堂物资供应商履约评价中进行考核。

十、 验收要求

1. 检验流程

（1）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样样本数视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但前述三项验收流程均仅属于初步验收，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之后甲方使用过程中实际发现的货品瑕疵，对此乙方仍应承担无条件退换货的质量保证责任。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当日所需食材做好准备，确保正常开餐；准备工作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对食堂后厨的垃圾进行清理，保持厨房卫生干净、整洁。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与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记录

（1）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2）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订单约定的时间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一、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十二、 付款方式

1. 乙方以每月实际配送的品种、数量和当期的定价，结合甲方所确认的验收单据，与甲方按月进行结账。

2. 乙方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提供齐全的结算资料给甲方以供核算，最终配送金额以甲方审批确定的数据为准。乙方根据甲方审批确定的配送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结算资料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上期所有配送食材的



款项。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十三、 价格约定

1.因乙方的投标价格是针对所有食堂配送物资进行下浮率报价，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再调整下浮率，且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2. 配送的食材如在广州市菜篮子中的，则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为准；广州市菜篮子中的，则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芳村荔朗批发市场、江南水果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价为基准；如遇特殊情况或上述方式无参考价格的，但采购人又需要的食材可通过双方协商来决定价格，在此基础上得出的价格按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下降相应百分点的价格作为下月配送价。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3.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2 次质量问题的，经甲方约谈后依然整改不到位，将扣除该供应商出现质量问题的月份的供货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4.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招标代理、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售后及质保、税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报价包含所有税费。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签订后不作任何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四、 检验及费用负担

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具备国家相关部门的“SC”检验字号等即可认为已具备检验了，无需中标供应商每批次进行检验。乙方具备 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或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

2.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5.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十五、 监督机制

乙方的服务活动应接受甲方、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乙方服务的全过程，包括以下项目：

（一）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

（二）食材品种监督：食材品种的质量监督，乙方所配送的食材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

（三）服务质量监督：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各类食材物资供应必须遵守约定时间，保质保量供应。

十六、 考核机制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首次签订合同试用期为一个季度，试用期间，甲方按照《食堂食材配送单位季度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经综合考核不合格者（试用期考核得分<85分），在试用期结束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试用期满后，甲方按照《食堂食材配送单位季度考核细则》进行季度统计考量，每季度考核一次，总分为100分，未达到85分的，考核不合格，如乙方考核一次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并责令整改；2次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如甲方与乙方因任何原因终止合同，为保障食堂食材不断供，甲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认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新的乙方，完成该包组采购项目至本轮服务期结束。为保障食堂食材不断供，乙方需配合甲方配送要求，在保证食材安全、优质的前提下继续配送至甲方完成该包组新一轮采购项目并签订新的合同为止。

十七、 退出机制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责令限期退出，扣罚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且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的权利。

（一）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但乙方不配合甲方和下一任供应商做好食堂各方面的交接工作，致使食堂工作无法平稳过渡，无法为职工提供正常的膳食服务。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三）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情况达到3次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四）乙方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违背招标承诺书等情况达到3次的。

（五）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重大食材安全事故，甲方有权



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甲方按照《食堂食材配送单位季度考核细则》进行季度统计考量，每季度考核一次，总分为100分，未达到85分的，考核不合格，如有乙方考核一次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并责令整改；2次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七）试用期内，经考核不合格者（考核得分<85分）的。

（八）对存在问题拒绝进行整改的。

（九）因食材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十）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二次、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十一）在管理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消防安全条例，经甲方规劝三次以上，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十二）不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有关文件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级别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十三）合同期内若甲方送检食材，食材检测结果不合格超过2次的。

十八、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合同签订20日内，乙方按照人民币5万元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 2、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3、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造成违约等情况，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十九、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十、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乙方应向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告知前述保密义务，并应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后的



2 个日历日内将上款所列举的物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但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三）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当立即采取停止、阻断等各种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扩大传播的应对措施，及时补救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预算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函费、乙方及其泄密对象因违约行为的获益等费用。

（四）该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二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须在配送当天早上 6 点前将食材配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逾期交货或拒绝交货的，应按照当次配送食材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配送食材，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月累计逾期交货 2 次或交付的食材不合格且不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如：政府行为、水灾、地震等造成交通受阻）。

2.如乙方供应食材对食用者造成食材安全事故，通过卫生部门的鉴定确属乙方配送食材质量原因导致的（除甲方加工生产过程原因外），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负担甲方因此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及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甲方如不按时支付货款，经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催告后仍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每拖延付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当期配送货物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以当期配送货物金额的 5%为限，由于财政资金未到达的延期支付问题，不应作为甲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完成。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1）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2）泄露或滥用甲方处知悉的相关信息的；（3）没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资格的，或隐瞒已丧失、变更、被吊销资质信息的；（4）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以低档产品冒充高档产品向甲方收费的；（5）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或存在质量问题，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仍不能改正的；（6）对甲方人员行贿的；（7）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6.乙方应对因违约行为给各使用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合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除涉及不动产纠纷等专属管辖情形外，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合同双方对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确定争议解决方式。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

二十三、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5 天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由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且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6）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日，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并达成协议。

二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五、 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未发出或延迟发出变更通知的，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按照本合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此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附件：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后勤管理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配送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食品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5 分，不上墙扣 0.3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加工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 分，不上墙扣 0.3 分		
3	乙方安排的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1 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 0.5 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		
		食材准备质量	2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0.5 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0.5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5	缺一扣 1 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齐全	5	缺一扣 1 分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制造商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6	缺一扣 1 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 1 分		
7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 2 分		
		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 1 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 0.5 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 1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间、按地点到位	2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2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 1 分		



		配送食品的质量情况	10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1分		
		退换货及补货情况	4	因食材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要求退换货时供应商不能及时补回同品种食材或者采购人要求的替代食材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品种。		
11	价格执行	未按照合同中项目报价要求执行的	6	不按照合同中项目报价要求执行一次扣2分		
12	满意度评价	食堂管理人员评价	3	优3分，良2分，差1分		
		食材质量	4	优4分，良3分，一般2分，差1分		
12		食材卫生	3	优3分，良2分，差1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4	优4分，良3分，差1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后勤管理中心饭 堂食材（肉类、蔬菜、粮油等）配送服 务项目 （包组二）

合 同 书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 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项目名称）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预算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合同总金额为本合同预算金额，具体以实际产生金额进行结算）。合同预算金额已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提及的一切必要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采购标的

_____食堂食材配送。

三、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的食材品种包括：大米、油、面、干货、调料、半成品等。

四、总体要求

- 1.乙方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配送的货物应当是本国货物。
-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食品制造商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必须与各源头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第一时间了解食源性疫情状况，重视源头食材管理。乙方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
-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 5.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6.甲方提前一天以软件系统、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 7.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0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 8.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上交，不使用来源不明、涉疫地区的食材。
- 9.乙方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交货时干净、无异味。
- 10.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具体量化指标详见技术要求中关于各包组食材质量具体标准。）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符合国家的相关上市标准，且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 11.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将食材配送要求落实到位，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 12.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需冷藏类产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 13.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小时内须做出响应。
- 14.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甲方所需货品，若有乙方无法提供的货品，双方协商处理。
- 15.乙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 16.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 17.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为近期出厂，剩余保质期在总保质期一半以上，如发现有不满足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同样情况出现二次，甲方将以产品的 10 倍价格作为违约金，三次或以上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8.乙方能够协助甲方处理在甲方存放至临期或过期的货品。
- 1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拒绝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0.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服务人员经公司培训后上岗，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如须变更应当提前 7 个日历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21.乙方必须遵守地方市政府的食源性疫情管理相关规定。
- 22.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3.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与甲方要求不一致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4.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累计三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食材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25.为做好食材配送、食材验收以及食材准备工作，乙方应当安排固定服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和一定数量人员，协助甲方完成相应准备工作，乙方应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并承担雇主责任。乙方和甲方双方合作仅属民事合同关系。乙方安排的人员均系乙方员工，由乙方自行管理，任何情形下均不应视为甲方员工，甲方与安排的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人事关系、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或者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依法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人事合同，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社会责任，避免甲方遭受任何可能的基于人事关系、劳动关系或类似关系的诉讼、索赔、争议或权利主张，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先提供社保缴纳等证明复印件，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安排的人员的劳动合同或人事合同的签订情况以及社保公积金的缴存情况。乙方安排的人员上岗时应当提供有效健康证明，乙方直接管理安排的人员，并督促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时跟进、处理甲方提出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如乙方安排的人员存在工作态度不认真、工作能力不足等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合格人员；如有缺勤、早退等乙方安排的人员当日未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价款时按500元/工作日/人酌情扣减相关费用。

26.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毁，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发生人身损害等事故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遭受名誉损失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27.按合同约定供货，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服务要求

1.甲方需配合乙方做好以下工作：

- (1)原则上提前一天向乙方预报所需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及收货地点和时间。
- (2)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在交货地点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甲方在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应当开具收货证明。
- (3)有权对乙方的运作进行监督和建议，在乙方违反合同条约时有权采取要求乙方改正、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措施。
- (4)对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解决。



(5) 必须依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配送款项。

2.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以下工作：

(1) 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的食材为协商价格内的优质产品，不得以次充好和短斤缺两。乙方保证所供应食材的安全，同时保证食材来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2) 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准时送货。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必须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共同解决。

(3) 乙方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如遇市场某一品种短缺而确实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3 小时以上书面知会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品种调整或商讨其他解决方案。

(4) 乙方在送货上门时，必须遵守甲方办公区域内的管理规定，不得随意走动或高声喧哗。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毁，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有权拒绝超出合同范围或有悖政策法规要求的食材。

六、食材质量具体要求

配送的食材：大米、油、面、干货、调料、半成品。

(一)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米、油、面粉、调料类货物包装食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包装完整，同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要提供政府监管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生产厂家营业执照、有非转基因证明。

1. 大米：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质量要求：一级优质大米。颗粒饱满，无污染、无虫害，无异常色泽、气味和口味，无异味或霉变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外包装良好，有 SC 标志，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或保存期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二分之一，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3. 首次供应时须提供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大米种类、要求

种类	品质要求
香米	香米纯度不低于 92%
丝苗米	籼米，符合或优于标准：GB/T1354
东北大米	粳米，符合或优于标准：GB/T1354
五常大米	粳米，符合或优于标准：GB/T19266



5.供应大米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原产地标识、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二）食用油:必须无变质，非转基因。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油品颜色应具有各自油脂的标准。

（三）面粉

1.加工精度为国家标准一级的面粉以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质量符合面粉国家标准，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或霉变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外包装良好，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4.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产品合格证等内容，剩余保质期或保存期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二分之一。

（四）干货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A、肉皮

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符合质量标准：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不符合质量标准: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B、玉兰片

玉兰片符合质量标准: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不符合质量标准: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C、黄花菜

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D、黑木耳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E、银耳

银耳又称白木耳，符合质量标准: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



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不符合质量标准: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根部大而发硬，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

F、香菇

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符合质量标准: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不符合质量标准: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G、花菇

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H、厚菇

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I、薄菇

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J、菇丁

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K、腐竹

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符合质量标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符合质量标准二级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不符合质量标准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L、粉丝

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M、蹄筋

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N、干贝

上等干贝粒符合质量标准: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不符合质量标准: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O、鱿鱼

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符合质量标准: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不符合质量标准: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P、海蛰



海蛰是由水母加工制成，符合质量标准: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Q、紫菜

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R、发菜

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

（五）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露、无涨袋或鼓盖现象，调料无变质发霉现象。

（六）半成品:外包装无污物、无泄露、无涨袋或鼓盖现象，半成品无变质发霉现象。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半成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产品合格证等内容，剩余保质期或保存期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二分之一。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协作人员协助开展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2.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协调提供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甲方持有的必要资料。
- 3.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 4.甲方有权监督考核、评价乙方的日常管理、人员配备、食品安全、卫生状况、服务质量、资金支出等情况，对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说明并及时进行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中至少包括 1 名管理人员，乙方要依法履行对其安排的人员的各项义务，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要身体健康，每年至少接受 1 次食品安全培训（或考核）。甲方与乙方提供服务的员工不发生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及工资支付关系，所有提供服务的员工或管理人员提起的争议仲裁及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因乙方及其安排的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对配送人员进行调动调整须得到甲方书面批准。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存在虚假承诺情况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2.乙方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须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



- 3.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保密工作。应严格人员和供应商管理，做好保密教育和培训，履行保密职责。
- 4.乙方或经乙方在公共场所或向服务对象发布的任何文字、图案材料，宣传品须报甲方审批后按批示实施。
- 5.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政策，通过规范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内部监察机制来确保高标准的食品卫生安全。
- 6.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人员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火灾等事故发生，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 7.乙方要加强食品卫生，食品质量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同时，必须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各级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 8.如食用由乙方配送的食材造成腹泻、过敏、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若由于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甲方牵连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赔偿。
- 9.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乙方必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资料存档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乙方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 10.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确保饮食卫生安全前提下，完成甲方食材保障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

八、产品配送要求

（一）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二）因甲方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乙方应承诺在 1 小时内完成配送。

（三）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应符合相关食材相应的运输要求，比如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及存档。

（四）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五）对各种食材均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



九、验收要求

1. 检验流程

（1）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样样本数视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但前述三项验收流程均仅属于初步验收，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之后甲方使用过程中实际发现的货品瑕疵，对此乙方仍应承担无条件退换货的质量保证责任。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当日所需食材做好准备，确保正常开餐；准备工作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对食堂后厨的垃圾进行清理，保持厨房卫生干净、整洁。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与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记录

（1）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2）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订单约定的时间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十一、付款方式

1. 乙方以每月实际配送的品种、数量和当期的定价，结合甲方所确认的验收单据，与甲方按月进行结账。

2. 乙方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提供齐全的结算资料给甲方以供核算，最终配送金额以甲方审批确定的数据为准。乙方根据甲方审批确定的配送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结算资料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上期所有配送食材的款项。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



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十二、价格约定

- 1.因乙方的投标价格是針對所有食堂配送物资进行下浮率报价，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再调整下浮率，且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 2.配送的食材如在广州市菜篮子中的，则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为准；广州市菜篮子中的，则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芳村荔朗批发市场、江南水果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价为基准；如遇特殊情况或上述方式无参考价格的，但采购人又需要的食材可通过双方协商来决定价格，在此基础上得出的价格按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下降相应百分点的价格作为下月配送价。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 3.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2 次质量问题的，经甲方约谈后依然整改不到位，将扣除该供应商出现质量问题的月份的供货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 4.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招标代理、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售后及质保、税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报价包含所有税费。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签订后不作任何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十三、检验及费用负担

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具备国家相关部门的“SC”检验字号等即可认为已具备检验了，无需中标供应商每批次进行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或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

2.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5.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十四、监督机制

乙方的服务活动应接受甲方、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乙方服务的全过程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持健康证上岗，提供优质服务，各类食材物资供应必须遵守约定时间，保质保量供应。

十五、考核机制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首次签订合同试用期限为一个季度，试用期间，甲方按照《食堂食材配送单位季度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经综合考核不合格者（试用期考核得分<85分），在试用期结束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试用期满后，甲方按照《食堂食材配送单位季度考核细则》进行季度统计考量，每季度考核一次，总分为100分，未达到85分的，考核不合格，如乙方考核一次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并责令整改；2次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如甲方与乙方因任何原因终止合同，为保障食堂食材不断供，甲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认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新的乙方，完成该包组采购项目至本轮服务期结束。为保障食堂食材不断供，乙方需配合甲方配送要求，在保证食材安全、优质的前提下继续配送至甲方完成该包组新一轮采购项目并签订新的合同为止。

十六、退出机制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责令限期退出，扣罚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且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的权利。

（一）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但乙方不配合甲方和下一任供应商做好食堂各方面的交接工作，致使食堂工作无法平稳过渡，无法为职工提供正常的膳食服务。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三）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情况达到3次或未按要求的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四）乙方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违背招标承诺书等情况达到3次的。

（五）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重大食材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甲方按照《食堂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细则》进行月度统计考量，每月考核一次，总分为100分，未达到85分的，考核不合格，如有乙方考核一次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并责令整改；2次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



其配送资格。

（七）试用期内，经考核不合格者（考核得分<85分）的。

（八）对存在问题拒绝进行整改的。

（九）因食材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十）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二次、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十一）在管理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消防安全条例，经甲方规劝三次以上，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十二）不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有关文件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级别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十三）合同期内若甲方送检食材，食材检测结果不合格超过2次的。

十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合同签订20日内，乙方按照人民币5万元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2、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造成违约等情况，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十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乙方应向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告知前述保密义务，并应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后的2个日历日内将上款所列举的物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但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三）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当立即采取停止、阻断等各种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扩大传播的应对措施，及时补救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预算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



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函费、乙方及其泄密对象因违约行为的获益等费用。

（四）该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二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须在配送当天早上 6 点前将食材配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逾期交货或拒绝交货的，应按照当次配送食材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配送食材，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月累计逾期交货 2 次或交付的食材不合格且不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如：政府行为、水灾、地震等造成交通受阻）。

2. 如乙方供应食材对食用者造成食材安全事故，通过卫生部门的鉴定确属乙方配送食材质量原因导致的（除甲方加工生产过程原因外），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负担甲方因此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及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 甲方如不按时支付货款，经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催告后仍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每拖延付款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当期配送货物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以当期配送货物金额的 5% 为限，由于财政资金未到达的延期支付问题，不应作为甲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完成。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1）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2）泄露或滥用在甲方处知悉的相关信息的；（3）没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资格的，或隐瞒已丧失、变更、被吊销资质信息的；（4）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以低档产品冒充高档产品向甲方收费的；（5）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或存在质量问题，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仍不能改正的；（6）对甲方人员行贿的；（7）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6. 乙方应对因违约行为给各使用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合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除涉及不动产纠纷等专属管辖情形外，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合同双方对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确定争议解决方式。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



二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5 天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由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且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6)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日，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并达成协议。

二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未发出或延迟发出变更通知的，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按照本合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此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附件：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后勤管理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配送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食品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0.5分，不上墙扣0.3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加工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5分，不上墙扣0.3分		
3	乙方安排的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1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0.5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0.5分		
		食材准备质量	2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0.5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1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0.5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5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齐全	5	缺一扣1分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制造商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6	缺一扣1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1分		
7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2分		



		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 1 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 0.5 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 1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间、按地点到位	2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2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 1 分		
		配送食品的质量情况	10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退换货及补货情况	4	因食材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要求退换货时供应商不能及时补回同品种食材或者采购人要求的替代食材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品种。		
11	价格执行	未按照合同中项目报价要求执行的	6	不按照合同中项目报价要求执行一次扣 2 分		
12	满意度评价	食堂管理人员评价	3	优 3 分，良 2 分，差 1 分		
12		食材质量	4	优 4 分，良 3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		
		食材卫生	3	优 3 分，良 2 分，差 1 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4	优 4 分，良 3 分，差 1 分		



总分	100			
----	-----	--	--	--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密封面包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后勤管理中心饭堂食材（肉类、蔬菜、 粮油等）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

投标文件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包组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文件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情形之一：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②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
4. 投标人声明函.....
5. 投标人认为资格审查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3. 投标函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项目方案等.....
 7. 投标人综合概况.....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一览表.....
 9. 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一览表（包括“▲”的重要条款）.....
 10. 合同条款响应.....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13.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15. 增值税开票资料说明函.....
 16.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投标文件目录表（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组成，请按顺序制作，并编制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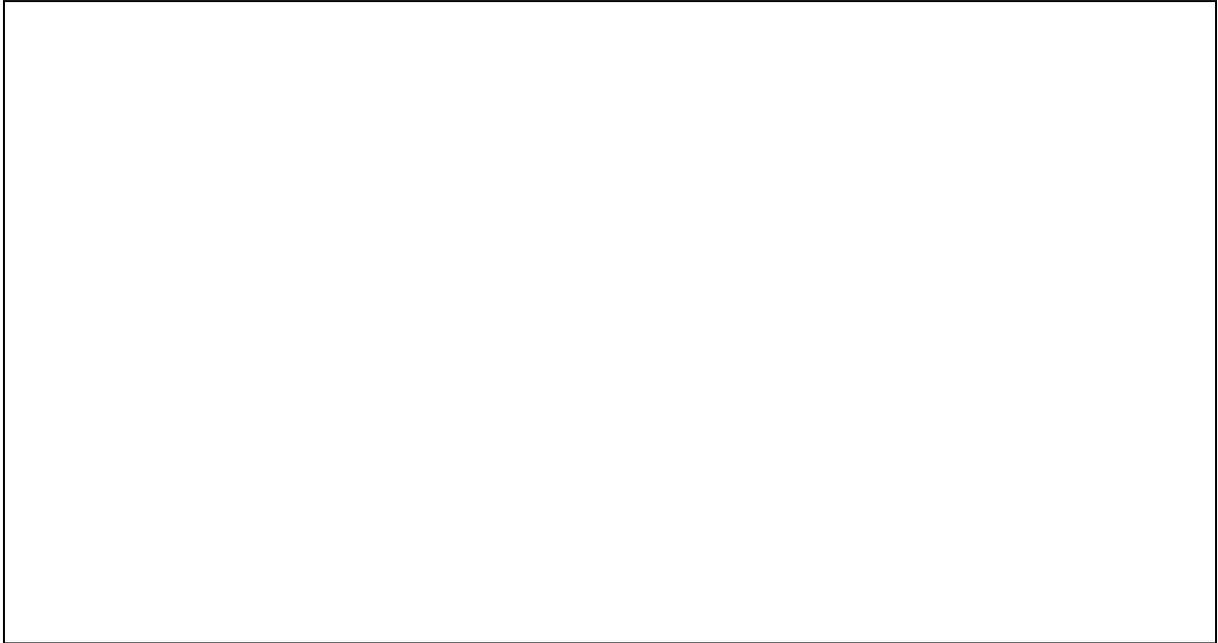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文件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情形之一：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②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声明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招标采购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七）我方未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人认为资格性审查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人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或者为负数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条款(“★”项(如有)) 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如有)参数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资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2.1 技术评价表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2 商务评价表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3 价格评价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后勤管理中心饭堂食材（肉类、蔬菜、粮油等）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50Z3350137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乙方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固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为]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后勤管理中心饭堂食材（肉类、蔬菜、粮油等）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5-250Z33501371）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1 货物质量、新鲜度及安全的保证措施

（适用于包组一：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

（适用于包组二：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

6.2 配送实施服务方案

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人员安排；②配送响应时间；③配送过程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6.3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的紧急情况（包括甲方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

（2）当批或单件货物合格率低于 95%时，低于部分如何处理，如何确保所送物资的质量达标；

（3）市场价格波动时货物数量、质量如何保障；

（4）如何确保货物在要求时间供应到每一收货地点；

（5）因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出现退货现象的处理办法；

（6）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



7. 投标人综合概况

7.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9				见第__页
10				见第__页
11				见第__页
12				见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3.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4.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5. 若招标文件没有“★”项，则此表空白。
6. 若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提供证明文件附该表后面，请在证明文件资料内对“★”条款的响应信息进行标记记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9.1 带“▲”的重要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 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带“▲”的重要条款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说明：

1.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3. 若招标文件没有“▲”项，则此表空白。
4.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5. 若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提供证明文件附该表后面，请在证明文件资料内对▲条款的响应信息进行标记记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2.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 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技术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X”。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甲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 间	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	供货发票	用户评价证 明
1.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9.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10.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11.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									

注：请根据商务评价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证明文件附后。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职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担本项目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职称	资格证书	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							见第__页
其他主要项目组成人员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						见第__页

注：请根据商务评价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证明文件附后。

13.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注：如无相关材料则此表留空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请提供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1.....

2.....

3.....



15. 增值税开票资料说明函

增值税发票类型（请勾选）：

普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发票介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票（邮箱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票

专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纳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发票介质	*电子专票（邮箱地址：_____）

注：1. “*”为必填项。

2. 如需邮寄中标通知书（邮资到付），请将收件信息完善如下：

收件地址：

收件人：

收件电话：

3. 如获中标则按此表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发票一经开出将不作更改，请投标人务必与贵司财务部门核对所开具的发票类型及所填写的信息正确无误。



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后勤管理中心饭堂食材（肉类、蔬菜、粮油等）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250Z33501371

包组号	采购标的	投标下浮率（%）	备注
包组一	肉菜类等食堂食材配送		
包组二	米油类等食堂食材配送		

注：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2. 结算价格=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3.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后勤管理中心饭堂食材（肉类、蔬菜、粮油等）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0835-250Z3350137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形式交纳。

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递交转账汇款单或投标保函或其他方式证明材料。

17.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提交此函，可删除）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0835-250Z33501371 的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后勤管理中心饭堂食材（肉类、蔬菜、粮油等）配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组一投标人必填；包组二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甲方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附件三：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机构或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

2. _____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甲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我司将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甲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采购机构或甲方）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